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9日

本期案例：6个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马某某与某啤酒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某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马某某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本专利系名称为“啤酒罐”的外观设计专利，该外观设计的罐身突出显示“V8”文字，专利权人为马某某。某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啤酒公司）是第 22475245 号“V8”商标（以下简称 V8 商标）的商标权人。某啤酒公司认为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其有权主张本专利与“V8”商标专用权相冲突，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定某啤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无效理由，维持本专利权有效。某啤酒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啤酒公司自核准注册之日才取得“V8”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晚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在本专利申请之日，“V8”商标尚未获准注册，并非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退一步说，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本专利仅保护在这个位置有如此大小、颜色的文字字样的设计，权利保护范围并不包括“V8”文字具体内容，进而亦不会与他人对“V8”文字本身享有的合法权益产生权利冲突。北京知产法院遂驳回某啤酒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啤酒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对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权利”不宜作狭义解释。一般情况下，只要依法享有的、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取得并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维持有效的权利或者利益，均应包括在内。原则上，如果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的申请日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且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商标已被核准注册并仍然有效，或者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实际上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的未注册商标已经与商标权人建立对应关系，商标权人基于其在先申请商标权或者在先已与其建立对应关系的未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可以用于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与之相冲突。本案中，某啤酒公司主张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商标申请权益和因对“V8”标识在先使用所享有的在先权益。第22475245号“V8”商标申请日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并最终获得注册。由于“V8”标识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包含“V8”字样的该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客观上会与在先申请的注册商标权利相冲突，这种情况也应当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予以规制和需要防范的对象，这种冲突的解决有必要按照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进行处理。其次，尽管外观设计要求的是“富有美感的新设计”，文字的具体内容并非是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但当外观设计专利包含文字时，如果外观设计专利包含的文字与在先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且两者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施可能会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施就可能损害商标权人的合法权利，造成外观设计专利权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冲突。本案中，某啤酒公司对“V8”标识进行多年使用和宣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实际上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及无效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 裁判规则：

1.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与在先合法权利相冲突时不宜对“合法权利”作狭义解释。原则上“合法权利”应包括申请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并最终获得注册



的商标和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实际上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的未注册商标。

2.外观设计专利中包含的不受保护的单纯的文字具体内容及其含义，如果与在先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可能会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亦可造成权利冲突。

案例 2：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与河北某电力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2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王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河北某电力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王某胜系申请号为 201530157998.1，名称为“伸缩式标高尺”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河北某电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提供了证据 1（第 201220189787.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据 2（第 201020687566.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据 3（第 94311369.5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据 4（第 91301262.9 号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3335 号无效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河北某电力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无效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首先，证据 1、证据 2 不存在明显的组合启示。证据 1 全部视图显示顶部挂钩使用螺纹固定方式连接伸缩部分的中心圆管顶部，证据 2 的伸缩尺为片状直尺，顶部折叠部分通过压紧转轴与相邻直尺头部连接，二者固定方式、连接位置和角度均不相同。因此将证据 2 的折叠尺及压紧转轴替换证据 1 的挂钩，还需要对证据 1 顶部的连接方式加以改变，或者调整相对角度，这些调整和设计并非细微变化，需要作出较多新的适应性设计，该种适应性设计并非一般消费者基于其知识水平及认知能力所能作出的，请求人也没有证据证明二者存在组合的启示。其次，关于证据 3、证据 4 也不存在明显的组合启示。证据 3 与证据 1 相比顶部仅是把顶部挂钩变换为圆形薄片，证据 4 的折叠尺拼合到证据 3 的顶端，依然需要作设计调整 and 变化，该种适应性设计也并非一般消费者基于其知识水平及认知能力所能作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被诉决定。

河北某电力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2 公开了一种伸缩尺，与本专利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使用证据 2 顶端最上面的折叠尺和转轴替换证据 1 最上面的挂钩，并认为证据 1 产品中的挂钩是作为一独立部件安装在伸缩杆主体上并可随意取下的，证据 2 也公开了折叠尺上下节之间的错位设计，即将证据 1 顶部的挂钩替换为证据 2 的折叠尺即可得到本专利。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多用折叠尺，与本专利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使用证据 4 的一截折叠尺拼合到证据 3 的顶端即可得到本专利。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将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与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进行对比时，仅以组合后的产品外观作为判断的对象，不考虑产品功能等非外观设计因素，但其前提是组合后的设计特征必须依附于一个外观和功能协调统一的产品上，否则其将成为一个脱离产品的单纯的艺术设计。如果要进行衔接

呼应、过渡协调等较大改变和调整才能使得组合后的产品成为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通常被认为超过了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一般消费者难以想到将这种设计特征进行组合。在当事人未举证证明现有设计公开了该组合方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现有设计不存在组合的启示。本案中，首先，将证据 1 顶部去除挂钩后没有相应的可以用于连接证据 2 的转轴和折叠尺的设计，需要重新设计增加连接部分，同时，证据 1 上也没有实现原有的折叠尺绕轴旋转的空间，还需要对该部分进行改变，这些新的设计变化不属于“细微变化”。其次，在证据 3 一个完整的不具有其它结构的伸缩尺的基础上叠加一个折叠尺的一截，在河北某电力公司未举证证明现有设计中存在该组合手法的情况下，难以认定一般消费者容易想到该组合手法。同时，如上文所述，证据 3 与证据 4 的结合依然需要作出较大的设计调整 and 变化。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河北某电力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如果将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形成专利设计需要通过衔接呼应、过渡协调等较大改变和调整才能组合形成一个外观和功能协调统一的整体，则通常可认为该组合过程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想到将这种设计特征进行组合，此时可认定该些现有设计不存在该组合启示。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中海公司、福州中海公司与中海置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闽民终 23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海置业（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与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地产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住房代理等服务、第 37 类建筑设备出租、室内装潢业等服务上的第 1382745 号“ 中海”商标、第 1948145 号“ 中海”商标、第 1948142 号“ 中海地产”商标等（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被许可人，并有权单独以自己的名义自行维权。中海集团与中海地产公司认为，中海置业（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置业公司）将其开发的地产项目命名为“中海·华侨城”，并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宣传、推广及商品房销售等活动中使用“中海”文字（以下简称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中海置业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中海”作为其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海集团、中海地产公司遂起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请求判令中海置业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00 万元。

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中海置业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建设、销售商品房过程中使用与案涉商标标识近似的名称，属于在类似服务上使用近似标识，容易造成混淆，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鉴于公共利益的



考虑，未判令中海置业公司停止使用侵权标识，亦未判令其停止使用并变更其企业名称，但中海置业公司使用的“中海”字号确实与中海集团在先登记使用的企业字号相同，为避免在未来的使用过程中产生误认，中海置业公司应当公开声明，澄清中海置业公司本身以及案涉“中海·华侨城”项目与中海集团的关系，但由中海置业公司就其持续使用行为予以赔偿。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角度而言，由中海置业公司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福州中院据此判决中海置业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830000 元及合理开支 86440 元。

中海集团、中海地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商品房项目的名称与普通商品名称有别，其除具有标识服务来源的作用外，还具有表明地理位置的功能和含义，也与小区业主的不动产登记、户籍管理直接相关，涉及政府管理事项。如果简单判令停止使用，确实会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并直接影响相关公众的切身利益。福州中院已明确由中海置业公司在后续使用的可得利益中予以替代赔偿。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中海置业公司的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但未予判令停止侵权的处理方式并无不当。中海集团、中海地产公司在中海置业公司登记成立时，已经属于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字号。中海置业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完全相同的“中海”文字，应认定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对此认定不当，依法予以纠正。商品房作为不动产，与普通商品不同，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房时除考虑楼盘名称外，更多的会考虑楼房所处的地理位置、户型、朝向、售价、楼盘配套设施、周围环境、开发商的信誉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房地产领域的商标侵权行为，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应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的许可使用费、涉案楼盘的销售利润和品牌贡献率、替代补偿金、维权开支等因素。一审法院确定中海置业公司应赔偿经济损失 83 万元、合理支出 86440 元并无不当。福建高院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撤销第四项，中海置业公司停止使用包含“中海”字样的企业名称。

- 裁判规则：商品房项目的名称具有表明地理位置的功能和含义，直接影响相关公众的切身利益。在商品房项目名称构成商标侵权时，可在判令责任人在后续使用的可得利益中予以替代赔偿的前提下，不予判令停止侵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李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 2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李锋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黑龙江红树林牧业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黑龙江红树林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公司）是 39873730 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申请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李峰是国作登字-2016-F-00287902 号“老锄头（good hoe）”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创作完成时间和登记日期均先于涉案商标申请日期。李峰认为涉案商标损害其在先享有的著作权，且存在其他无效理由，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280793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认为涉案商标与涉案作品未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未损害李峰的在先著作权，并且也认为其他无效理由也均不成立，故对涉案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李锋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产法院认为，涉案商标损害了李锋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涉案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维持被诉裁定。北京高院认为，涉案作品“老锄头及图”展现了一个头戴帽子、手拿锄头在农田干活的农民形象，而涉案商标包

含的“农人拿锄”要素占比极小，二者在结构布局、构图元素、整体效果等方面相差甚远，并未构成实质性相似。故北京高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李锋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审、二审行政判决及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商标中图形部分包含的“农人扛锄”的部分，与涉案作品在人物构图、锄头形状及位置等方面几乎完全相同，构图要素、设计手法、视觉效果相近，二者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相似。虽然“农人扛锄”的图形部分在诉争商标中的占比不大，但并不以占比大小来判定其是否侵害著作权。涉案作品登记证书、引证商标的申请时间以及其他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该作品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公之于众，红树林公司具有接触到的可能性。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商标损害了李锋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遂撤销二审判决，并维持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涉案商标图形部分包含与他人享有在先著作权的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内容，涉案商标申请人具有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的，即使实质性相似的内容在涉案商标中占比较小，涉案商标也可构成对在先著作权的侵害。

涉案商标	涉案作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汤臣倍健公司与康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鄂 01 知民终 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康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凡爸严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公司）是“天然博士”商标的注册权利人和“天然博士 DHA 藻油凝胶糖果”的商品的生产商，涉案商品销量极高，对汤臣倍健公司具有重要商业价值。汤臣倍健公司授权其子公司自 2000 年 8 月开始使用“好藻油 我选琥珀色”“好藻油 天然琥珀色”“好藻出好油 锁鲜高品质”（以下统称涉案标识）的广告语对涉案商品进行宣传推广。汤臣倍健公司认为，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公司）、武汉凡爸严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爸公司）、四川康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启公司）在其开设的电店铺内宣传、销售“三九芯亦 dha 藻油”（以下统称侵权商品）时，使用了“帝斯曼琥珀色藻油”“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选藻油 我选琥珀色”“好藻油 琥珀色 选 T 油”“好藻油 选 T 油”等广告语（以下统称侵权标识），侵犯了汤臣倍健公司就涉案标识享有的权利，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的规定。除了经营相关店铺外，圣海公司是侵权商品的生产商及“芯亦”商标的权利人，康启公司是经圣海公司授权的全球总经销商。

武汉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侵害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第一，涉案标识受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具备显著性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一方面，涉案标



识前半句是对藻油品质高的描述、后半句是对藻油颜色的描述，涉案标识本身及其组合对海藻油产品来说不具有显著性，但涉案标识使海藻油商品的 2 个宣传点表达地简单、精炼、易懂，使其具有了一定的创意和显著性，即这种创意和显著性主要建立在这种表述方式上。另一方面，汤臣倍健公司长期以来在各大平台宣传海藻油商品的过程中对涉案标识进行了持续使用，使涉案标识具备一定知名度，与汤臣倍健公司建立了对应关系。因此，涉案标识构成汤臣倍健公司“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第二，凡爸公司和康启公司使用的“好藻油 琥珀色 选 T 油”“好藻油 选 T 油”“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的侵权标识与涉案标识不相同，同时结合相关商品的自有商标和包装亦不相同，故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凡爸公司使用的“选藻油 我选琥珀色”的侵权标识与涉案标识句式结构完全相同，内容仅有一字之差，构成高度相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四，圣海公司未使用侵权标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次，关于反法一般条款。第一，鉴于对凡爸公司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已经认为构成混淆行为，不再适用第二条予以评价。第二，康启公司使用的“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标识虽然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但该标识系对涉案标识的拼接、组合使用，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武汉开发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标识的使用时间和知名程度、侵权标识的使用时间、侵权商品销量较低、侵权标识造成的混淆程度较低且贡献率不高等因素，判决康启公司赔偿汤臣倍健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凡爸公司赔偿 3000 元，驳回汤臣倍健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康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基于汤臣倍健公司涉案标识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康启公司与汤臣倍健公司存在争夺竞争资源的竞争关系的情况下，康启公司作为同类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和避让义务，但其直接使用对汤臣倍健公司广告语进行拼接、组合而成的“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标识的行



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市场信息机制，造成市场信息的混乱，容易阻碍市场上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获取或破坏他人的竞争优势，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汤臣倍健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因此，康启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武汉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具备显著性和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广告语可以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受到保护。抄袭、仿冒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广告语，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混淆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2.对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广告语进行拼接、组合的行为虽然形成了与他人广告语并不完全相同的广告语，不会造成混淆，但该行为有违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垄断

案例 6：托毕西公司与市场监管总局等反垄断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京 73 行初 5180 号
- 原告：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三人：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 案由：反垄断其他行政行为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毕西公司）是目前中国境内唯一具有巴曲酶注射液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其股份先由子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博公司）持有。2017 年，子博公司与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集中协议），拟将托毕西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先声公司，但未履行协议。2019 年，江西普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公司）收购托毕西公司、子博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了控制权变更。2021 年，先声药业就集中协议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子博公司继续履行集中协议，将其对托毕西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先声药业，并获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沪贸仲裁字第 0195 号裁决（以下简称 195 号裁决）支持。先声药业与子博公司、普元公司就 195 号裁决的执行发生了多起纠纷。此后 2024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恢 256 号执行裁定，裁定托毕西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先声公司名下。

2022 年，就先声公司收购托毕西公司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涉案集中），托毕西公司、先声公司分别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托毕西公司主张涉案集中应被禁止，与先声公司有不同主张。市场监管总局经评估后认为，涉案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故立案审查。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虽然涉案集中对中国境



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是先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简称承诺方案）可以有效减少涉案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符合附条件批准的情形，因此作出 2023 年第 42 号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涉案集中。经托毕西公司申请复议，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复议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决定。

托毕西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市场监管总局答辩称托毕西公司并非本案适格原告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托毕西公司系本案的适格原告。市场监管总局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为行政许可，被诉决定系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且所附限制性条件系申报一方先声公司提出的承诺方案，而非另一申报方托毕西公司所提，故被诉决定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实质上会给集中后的托毕西公司施加法定义务，对托毕西公司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据此，托毕西公司具有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的诉的利益，系本案适格原告。

其次，市场监管总局对涉案集中具有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的职权，如果评估认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不能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才应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且市场监管总局采纳先声公司提出的承诺方案作为批准涉案集中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具有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

有效性方面：1. 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承诺解除独家协议约定，从源头消除先声公司实施原料封锁的能力；承诺禁止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享有转售权，防止变相形成原料独家销售权，能够消除先声公司实施原料封锁的能力；2. 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保障临床常用规格用药需求，并且下调向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不少于当前挂网价格 20%，可保障消除双重加价效率提升传递到消费者；3. 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剥离先声药业方全部在研巴曲酶注射液业务，对剥离买方承担原料药供应义务，使潜在进入者在巴曲酶原料药获取方面不劣于涉案集中未发生情况下的先声公司，保障剥离买方和潜在进入者



对巴曲酶原料药的采购来源；4. 设置备选方案，要求若未能实施首选方案，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巴曲酶注射液下调价格将不少于当前价格的 50%。采用接近竞争性市场的经营者提供药品的价格，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福利，能够解决可能的竞争损害。综上，承诺方案能够消除先声公司实施原料封锁的能力，将消除双重加价的效率提升传递到消费者，保障剥离方和潜在进入者对巴曲酶原料药的采购来源，且采用比首选方案更加严格的备选方案，具有有效性。

可行性方面：部分义务的履行与案外人配合有关，为避免先声公司以案外人为借口拖延履行义务，市场监管总局设置了更加严格的备选方案。若未按时解除独家协议约定、未按时完成剥离或者剥离买方未按时实施研发，则适用较为严格的备选方案，可以有力督促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履行解除独家协议的义务、寻找适格买方，为承诺方案履行设置“双保险”，在执行过程中具备可行性。

及时性方面：1. 承诺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后，先声公司自身即须按时履行与 DSM 解除独家协议约定、剥离相关业务等义务。鉴于先声公司持有的临床试验批件有时间限制，备选方案将具体时点前未完成剥离作为触发条件之一，为剥离买方留有充足时间变更试验许可申办者、准备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2. 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立即履行下调价格、保障供应义务，可避免先声公司长时间以无实际控制权为借口不履行保障供应、下调价格的义务，督促其于取得托毕西公司控制权后第一时间履行义务。3. 先声公司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新签署的销售订单立即下调价格，并于 3 个月内申请下调挂网价格，可避免因医保系统挂网价格调整资格介质的障碍，而导致的下调挂网价格迟延。因而，先声公司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具备及时性。

此外，北京知产法院还认定被诉决定的作出不存在程序违法、不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等。

基于上述全部认定，北京知产法院认为被诉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均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原告托毕西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 1.市场监管总局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为行政许可。如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是不予禁止的决定，则未影响各申报人合法权益，各申报人均无提起行政诉讼的利益；如作出的是禁止的决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则影响相应申报人的合法权益，相应申报人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利益。
- 2.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市场监管总局应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予以评估，如果评估认为承诺方案不能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则应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 3.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的评估，认为该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可以据此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 4.经营者集中审查是对某项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事前的审查判断。交易最后是否实际实施，与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无关，市场监管总局无需在审查中判断“集中协议”的有效性。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